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設置辦法

2003.12.01 9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2004.01.16 92 學年度校發會議核備通過

2004.02.12 9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011.06.20 99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1.15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10.01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11.19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09.16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11.12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

(一)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包含以下班制：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學士班

客家語文碩士班

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客家研究博士班

(二)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增設相關系所、研究中心及辦理推廣教育。各單位應自行訂立辦法。

第三條 本院新設立，變更或停辦系所、中心，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相關會議提出。

第四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院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院長。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主管之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